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HAI DO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2

第 6 期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2 年第 6 期

本刊编委会

主 任：张胜源

副 主 任：王海波

委 员：蒋忠贤 靳 才 冶 祥
石建军 李进仓 巴才让快
刘 睿 王海群 王心忠
徐尚恩 杨智安 刘海雄

主 编：蒋忠贤

编 辑：张晓波

责任编辑：张成君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目 录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海东市粮食
监管协调联动机制的通知

东政办〔2022〕87 号……………1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海东市新冠
疫情地区城市封控后生活物资保障工作协调
机制的通知

东政办〔2022〕90 号……………5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治理
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
《海东市科技治超管理制度》《海东市超限超
载源头治理抄告制度》的通知

东政办〔2022〕91 号……………8

本刊所登载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贯彻落实《兰州—西宁城市群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东政办〔2022〕92号……………21

人事与机构

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戴福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2〕9号……………36

大事记

2022年大事记（6月份）……………37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2年第6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海东市粮食监管协调 联动机制的通知

东政办〔2022〕8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新修订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凝聚粮食安全工作齐抓共管合力，维护粮食流通秩序，确保粮食市场稳定，促进我市粮食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建立海东市粮食监管协调联动机制，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粮食监管工作部门协调联动机制

建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和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同志为副召集人，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农发行海东分行等部门相关负责同志和相关业务科室负责同志及工作人员为成员的海东市粮食监管工作协调联动机制。

（一）会议制度

1. 工作机构。协调联动机制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具体负责有关会议请示汇报、通知、会议材料准备、会议纪要起草及印发。同时，做好日常工作的联系沟通、督办落实和综合反馈。为建立有效的协调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分别确定 1 名联络

员，负责日常联系和信息交流，联络员名单报市发展改革委。

2. 会议形式。会议原则每半年召开一次，由召集人召集，召集人因其他原因不能召开会议，可委托副召集人召开会议。遇有重要议题，可由相关成员单位提出请示，召开临时专题会议。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由协调联动机制办公室负责起草，经副召集人和召集人审签后印发。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会议要求，认真贯彻执行会议确定的各项工作、决定，及时向协调联动机制办公室汇报本单位完成情况。会议参加人员为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职能科室负责同志及工作人员，必要时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3. 主要职责。学习、研究有关粮食监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研究制定、推动实施粮食流通专项检查或联合执法行动方案；通报相关部门开展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的情况和交流相关信息；研究解决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提出突发事件的解决办法和重大涉粮案件的查处方案；研究确定各部门之间的协作、合作事项。

（二）联合执法制度

1. 联合执法的主要内容。一是围绕粮食监管重点、难点、热点问题，以及重大活动和节假日等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完成上级交办需要联合执法的工作任务；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商议开展联合执法的事项。二是依照联合执法主要内容和各自法定职责，由提出开展联合执法的部门为牵头单位，具体负责联合执法综合协调。三是联合执法应当制定联合执法行动方案，明确执法内容、方法、步骤、时间安排、参与部门等事项。

2. 联合执法启动机制。一是常规启动机制。需要开展常规的、

重大的联合执法以及上级要求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时，由提出执法申请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联合执法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二是专项启动机制。**对单一专业执法力量难以纠正、制止、查处的违法行为，由提出执法申请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联合执法行动方案，报请协调联动机制办公室审定后组织实施。**三是突发启动机制。**遇到突发事件或其他紧急事件需要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时，由协调联动机制办公室牵头，及时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共同制定联合执法行动方案，报请市政府研究同意后组织实施。

3. 联合执法互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粮食市场违法行为超出本行业部门查处职能范围时，应迅速与协调联动机制其他相关成员单位联系，办理移交手续，依法进行处理。同时，互相协助开展重大突发粮食安全事件和粮食安全违法案件的调查，为减轻、消除危害提供便利支持。必要时共同组成案件办理小组，协调处置相关事件，联合打击粮食市场违法犯罪活动。

联合执法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联合执法行动方案安排，主动配合执法牵头单位开展粮食市场联合执法工作，并在人力、物力以及宣传、车辆等方面提供支持，保证联合执法顺利进行。

（三）信息通报交流制度

1. 通报交流信息内容。一是法定职责范围内重大粮食安全事件或社会影响广泛的典型事件；二是上级主管部门部署的阶段性重要工作；三是监督检查中查处的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四是投诉举报渠道获取的重大粮食安全事件或隐患线索；五是重要媒体舆情；六是其他可能引发事态扩大，影响社会稳定的案情信息。

通报的方式可以正式行文，也可以简报、专报等形式。紧急情

况下，通过电话通报。对抽检不合格的粮食信息要及时通报相关责任单位，相关责任单位收到通报后应即时采取措施。

2. 信息共享。协调联动机制办公室牵头建立粮食市场信息共享平台，及时汇集各单位检验检测、监督执法、违法生产经营信息、案件查处信息，以及粮食市场最新检验检测技术方法、制定粮食市场地方标准、政策、法规等，建设粮食经营者信息数据库，实现各单位监管信息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对粮食市场实施科学有效监管。

二、工作要求

一是各成员单位要从维护粮食流通市场秩序、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高度，认真执行粮食监管协调联动机制相关制度、要求，积极参与粮食行政执法协作。

二是各成员单位既要充分发挥在粮食监管工作中的职能作用，又要强化配合、通力协作、互通有无，形成执法合力。

三是各成员单位在做好本级协作的基础上，要加强对下级部门的指导，努力在全市范围内营造和谐共管、保障有力的粮食监管行政执法环境。

2022 年 6 月 9 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海东市新冠疫情地区城市封控后 生活物资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

东政办〔2022〕9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青海省新冠疫情地区城市封控后生活物资保障工作方案》，进一步做好疫情地区城市封控后生活物资保障工作，确保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平稳运行，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求，维护社会正常秩序，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建立海东市新冠疫情地区城市封控后生活物资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 | | | |
|--------|-----|------------------------|
| 召 集 人： | 史瑞明 | 市政府副市长 |
| 副召集人： | 张进文 | 市政府副秘书长 |
| | 霍振岳 |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
| 成 员： | 哈粮德 | 市委宣传部部务会成员、市网络舆情信息中心主任 |
| | 王英奎 | 市公安局副局长 |
| | 费崇义 | 市民政局副局长 |
| | 徐尚恩 | 市财政局副局长 |
| | 张志林 | 市住房建设局副局长 |

魏延林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牛周羊杰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松萍	市商务局副局长
刘孟德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马秉仁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应庆业	市邮政管理局党组成员
蒲 寅	国网海东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靳 才	乐都区委常委、副区长
苏铨烨	平安区政府副区长
石建军	民和县委常委、副县长
李清林	互助县政府副县长
巴才让快	化隆县委常委、副县长
刘 睿	循化县委常委、副县长

二、主要职责

统筹做好疫情地区城市封控后米、面、食用油、蔬菜、肉类、水产品、蛋品、乳制品、婴幼儿配方奶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方便食品、饮用水、饲料、能源等生活物资的应急监测、生产调度、储备投放、物资运输、终端销售、市场监管、宣传引导等工作，加强居民水电气暖的供应保障工作，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求。

三、工作要求

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封控期间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东政办〔2022〕76号），强化衔接，密切配合，扎实推动工作落地落实，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

（一）明确目标，做到保障有力。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明确责

任分工，加强信息共享，协调解决本区域内疫情重点地区生活物资保障工作，满足防控工作需要。严格按照“供应充足、质量保证、价格平稳、保障有力”的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形成高效运行的保障机制，在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切实做好生活物资保障工作，确保全市生活物资市场供应不脱销、不断档。

（二）加强监测，确保市场平稳。要结合本单位本部门工作职责，切实加强对行业领域的监管，重点督促全市超市卖场、农贸市场、食品生产和物流企业做好粮油、肉蛋类、蔬菜、应急方便食品等生活物资供应保障；加强全市生活物资的实时监测和需求预测，科学调度市场供给；做好生活物资的价格监控，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统筹做好生活物资运输工作，为生活物资的配送、调运创造条件，保障运输畅通。

（三）健全机制，提升保障能力。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期间生活物资保障工作，根据本单位的工作职责进一步明确工作措施，充实工作力量，坚持平战结合、相互联动，不断提升全市应急物资保障能力，为全市疫情防控工作的整体性、协调性、实效性提供强有力支持。

2022 年 6 月 9 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海东市科技
治超管理制度》《海东市超限超载
源头治理抄告制度》的通知**

东政办〔2022〕9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
《海东市科技治超管理制度》《海东市超限超载源头治理抄告制度》
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请各县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工作规则和管理制度，并于
6 月 20 日前报市治超办。（联系人：窦会平，联系电话：1 ）

2022 年 6 月 9 日

海东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

为进一步加强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健全完善治超工作机制，规范治超工作行为，强化治超工作力度，根据《全国治超办工作规则》《青海省治超办工作规范》，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一、工作职责

（一）在市治超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组织、部署、协调、指导和推动全市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督导检查全市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各项工作执行、落实情况。

（二）负责收集、统计、汇总、分析全市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有关数据、信息，及时向治超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有关情况。

（三）加强与各县区政府、治超办和市治超成员单位的协调和联络，及时解决治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四）负责全市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宣传引导、舆情分析，指导各县区、各部门治超宣传工作。

（五）承办省、市治超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日常工作，根据市治超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起草有关文件，并做好有关会议的筹备工作。

（六）协调全市治超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之间的相关工作。

二、工作内容

（一）**安排部署工作任务。**根据市治超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制定年度计划和目标任务，召集治超工作会议，与各治超成员单位签订年度治超工作目标责任书，安排部署治超工作，细化分解工作

任务，明确阶段性工作目标、工作重点、推进措施、时间安排和责任单位，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二）制定治超工作各项规章制度。根据治超相关法律、法规、工作职责，负责制定各项工作制度、责任制度、追究制度及考核管理等办法。

（三）督导检查治超工作。现场督导检查各县区治超工作开展情况，积极指导县区及相关部门治超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协调解决治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四）统计汇总治超信息。建立健全治超信息报送渠道与报送机制，根据各县区及相关部门报送情况，对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提出工作建议，定期形成工作报告报市治超工作领导小组。

（五）组织开展考核评比工作。加强各县区治超工作开展情况日常督导检查、专项检查，定期开展考核评比表彰工作，考评结果以通报形式印发全市。

（六）督导治超行政执法工作。督导相关执法部门强化行政执法，加强治超执法队伍建设；督导违法信息抄告、处理、反馈等工作；督导诚信考核、联合惩戒信息的审查上报工作；及时查处投诉举报案件。

（七）安排部署治超宣传工作。根据年度治超总体要求、工作要点，安排部署年度治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宣贯工作。

（八）组织协调培训工作。根据治超工作进展和要求，组织或协调全市治超执法人员培训学习、开展相关业务培训。

三、会议制度

（一）全市治超工作会议。原则上在年初召开，由市治超领导

小组组织，各县区政府及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参加。主要任务：总结上一年治超工作，表彰年度先进县区、单位和个人，总结好的做法、研究分析存在的问题，部署本年度治超重点工作。

（二）市治超办工作例会。每季度或按治超工作需要召开，由市治超办组织，办公室成员和相关县区、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参加。主要任务：沟通落实各单位工作进展情况，汇总梳理有关问题，研究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及有关具体工作，提交治超领导小组确定。

（三）治超工作协调会议。根据治超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由市治超办组织相关县区及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参加。主要任务：协调、沟通、解决在治超工作中存在的重点和难点问题。

（四）区域联动工作会议。根据区域联动治超工作机制，组织相关市州、县区及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主要任务：对临近市州、县区治超工作进行交流，研判当前治超工作，分析、解决有关跨市州、跨地区超限超载车辆治理重点、难点问题。

四、发文制度

（一）市治超办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的函件，由市治超办主任签发，使用海东市治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函形式印发。

（二）发布治超工作信息，违法车辆及企业抄告查处，诚信联合惩戒，治超工作检查考核、督办等函件，由市治超办主任签发，使用海东市治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函形式印发。

（三）以市治超办名义制发的公文，发往全市治超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市人民政府、省治超办的，由市治超办主任报领导小组确定，市治超办主任签发，使用海东市治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形式印发。

海东市科技治超管理制度

一、治超机构工作职责

（一）市治超办

1. 做好对各县区科技治超工作的监督，包括对站点、源头、路面监控点的科技治超工作的监督。
2. 做好对各县区科技治超工作的管理，确保治超设备运行正常、网络通畅、人员到位。
3. 做好对各县区科技治超相关操作人员的培训。
4. 做好对各县区科技治超发现的各种违规行为及问题的处置。

（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1. 做好对各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科技监管工作的监督，包括对货运、治超等方面的科技监管。
2. 做好对各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科技监管工作的管理，确保各县区治超设备运行正常、网络通畅、人员到位。
3. 做好对各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科技监管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操作培训。
4. 做好对各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科技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各种违规行为及问题的处置，对涉及的违规货运源头企业、道路运输企业、道路运输车辆和从业人员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1. 做好全市固定治超站电子抓拍系统日常运维工作，确保各县区治超设备运行正常、网络通畅、人员到位。

2. 做好对全市超限检测站货运车辆电子抓拍系统监管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操作培训。

3. 对货车不按规定进站检测的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和处罚、记分。

4. 定期向市治超办统计汇总上报超限检测站货运车辆电子抓拍处罚情况。

（四）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做好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及政府公示源头企业的科技监管工作。

2. 做好辖区内科技治超工作的管理，建立监控平台相关管理制度，确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建立对货运、治超的科技监管，确保设备运行正常、网络通畅、人员到位。

3. 做好辖区内科技治超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操作培训。

4. 做好对辖区内科技监管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行为的处置，对违规道路运输企业、货运源头企业、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五）源头企业

1. 确定专人负责企业科技治超工作，定期维护相关设备，确保运行正常。

2. 企业科技治超操作人员认真进行操作，确保视频设备正常、各种信息录入准确、上传及时。

3. 配合交通执法人员工作，发现设备和技术问题及时上报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二、科技监管工作内部流程

应确定专人负责科技监管工作，建立监控制度，明确监控人员职责，对在监控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告知移交相关处理，实行限时办结，处理完毕后及时反馈，重大问题应上报相关领导。

三、科技监管相关管理制度

（一）工作人员保密守则

1. 对有关单位或个人提供复制的有关资料要保守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2. 对有关单位的信息数据汇总上报时，不应涉及治超工作以外的相关信息。
3. 监控平台上自动摄录和统计的影像资料、信息数据不准外传、不准下载，更不准外借。
4. 有关人员无意或故意泄漏信息数据、影像资料等情况的，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二）工作人员岗位职责

1. 负责对道路运输信息监管系统各源头单位、检测点的监控工作，核实上传数据。
2. 熟悉操作规程，掌握各类设备设施的运行状况和具体位置。
3. 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做与值班无关的事。
4. 对在监控工作中发现的违规行为，立即向有关领导汇报，做好值班记录。
5. 做好保密工作，搞好室内卫生，闲人莫入，禁止吸烟。
6. 认真完成值班任务和单位安排的其他日常工作。

（三）举报制度

1. 公开举报电话号码。
2. 详细记录举报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附联系方式，并为举报者保密。
3. 详细记录被举报的车辆、单位、地址、举报内容及理由。
4. 将举报内容分情况报送领导后移交相关科室处理，并填写好移送记录。
5. 相关科室处理结束后将结果反馈举报人。

（四）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1. 确保后台设备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不得关闭监控系统或拆除监控设备。
2. 硬件设备要定期除尘，做好日常检查维护工作，确保监控指挥系统正常运行。
3. 软、硬件出现问题要及时与技术方联系，争取在短时间内恢复正常。
4. 不得在平台电脑上玩游戏、观看影片、浏览与工作无关的网页。

（五）学习教育培训制度

1. 定期组织平台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2. 对于政府公示货运源头企业、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违规操作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回放违规操作视频，并当场更正其违规行为，培训由相关部门和科室组织。
3. 培训人员做好学习教育培训记录。

（六）案件移送制度

对发生的违规操作行为的企业，按以下移送制度执行，明确工

作人员职责，责任到科室到个人，杜绝推诿、扯皮现象，以确保工作效率。

1. 对源头企业无视频、数据传输信号或企业擅自扭转摄像头、不上传数据等行为，第一时间将情况报送治超办，并填写移送记录。

2. 对综合性能检测站不按操作规程进行检测车辆的、维修企业违规操作或不按规定进行维护等行为，将情况如实报送相关部门，并填写移送记录。

（七）责任追究制度

为确保监控平台正常运行，有下列违规行为的，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1. 不履行工作职责，不按规定值班，擅自脱岗、离岗，或值班时不认真填写监控工作日志的。

2. 发现问题特别是重大问题不及时上报、隐报、瞒报或不移送相关科室的。

3. 泄漏企业视频、数据资料，给被监控企业造成影响的。

4. 因个人原因造成硬、软件设备损坏的。

5. 在工作期间玩游戏、观看影片或浏览与工作无关的网络的。

6. 擅自关闭监控系统，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7. 无视举报电话，或不及时将举报内容报送相关科室的。

8. 不配合相关科室组织的学习教育培训活动的。

（八）值班制度

1. 工作人员执行 24 小时轮流值班制。

2. 值班期间认真、详细记录好值班日志。

3. 发现重大问题应在第一时间上报分管负责同志。

4. 对于一般事件做好移送工作，移送、接收 员应签名并注明日期。

5. 对不按以上制度执行者，按相关规定处理。

（九）重大事件报告制度

1. 在监控过程中发现源头企业、超限超载车辆重大违规行为及突发事件，必须第一时间报告有关领导，说明车号、源头企业名称、超限超载情况等具体情况。

2. 做好突发事件文字记录。

3. 值班人员应记好工作日志。

海东市超限超载源头治理抄告制度

为完善全市车辆超限超载治理联动机制，加强部门间的配合与协作，共同做好超限超载源头治理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抄告，是指交通运输、公安交警、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行业监管部门在超限超载源头治理的行政检查、行政执法等过程中，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超出了本部门管辖职权或需要其他职能部门进行有效监管的，以抄告函等形式，书面告知相关职能部门的行为。

第二条 各行业监管职能部门对下列违法违规行为，依据《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中相关部门的职责实施抄告，并同时抄送本级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治超办”）。

（一）货源单位未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未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擅自从事生产经营及货物装载、配载的；

（二）货源单位不按规定履行货运源头治超职责，未落实相关工作措施，且不服从行政检查或行政执法单位劝改的；

（三）货源单位为无牌无证、证照不全、非法改装车辆装载、配载，以及为超限超载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且不服从行政检查或行政执法单位劝改的；

（四）货源单位不按规定装载、计重、开票，违规放行超限超载车辆，且不服从行政检查或行政执法单位劝改的；

（五）运输车辆属非法改装、拼装车辆的；

（六）单位、组织、个人采取非法手段干扰、阻挠、破坏货运源头治超工作的；

（七）违法违规超限超载车辆、驾驶员及其所属道路运输经营者为非本辖区管理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由其他职能部门监管的违法经营行为。

第三条 对货源单位的违法行为向货源单位的行政许可或其主管部门抄告；对在异地违法超限超载的道路运输经营者、车辆、从业人员的违法行为向其所在地交通运输局抄告。

第四条 抄告应当确保准确、严谨，当抄告依据、被抄告部门等难以界定的，行政检查或行政执法单位可报告本级治超领导小组确认后再行抄告。

第五条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行政检查或行政执法单位应在需抄告事由发生后及时抄告相关职能部门，并同时报本级治超办备案；被抄告部门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将抄告问题的初步处理意见反馈给抄告单位，同时报本级治超办备案；涉及异地违法超限超载行为，同时向本级和上一级治超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六条 抄告函应载明：被抄告部门、违章当事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违法违规行为简要描述等事项，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第七条 抄告函一式三份，一份送达被抄告部门，一份由抄告单位留存，一份由市治超办备案；抄告单位和被抄告单位应认真做好抄告记录和抄告回复的存档及台账登记工作。

第八条 对多个相同性质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同时抄告同一部门的，可采用批量抄告的方式，制作违法违规主体名单作为抄告函的附件。

第九条 各部门应当认真做好超限超载源头治理抄告工作，上级有关部门应加强监督和检查，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属应抄告未抄告的或被抄告后未及时处理的，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或人员责任。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贯彻落实《兰州—西宁 城市群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 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东政办〔2022〕9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贯彻落实〈兰州—西宁城市群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重点任务清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 年 6 月 14 日

海东市贯彻落实《兰州—西宁城市群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重点任务清单

为全面落实《兰州—西宁城市群发展规划》，推动甘青两省共建兰西城市群“1+3+10”合作框架协议及专项领域行动计划落地见效，加快推进“十四五”时期兰西城市群高质量发展，根据青海、甘肃两省政府共同印发的《兰州—西宁城市群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结合实际，特制定如下任务清单。

一、优化城市群空间发展格局

1. 培育发展西宁—海东现代化都市圈。优化都市圈生产力布局和城镇空间布局，率先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抓好交通枢纽建设，优先在交通互联互通上实现一体化发展，加快 G0612 西海南绕城东延、乐都至平安公路建设，新建海东干线公路重要节点系统优化工程等项目，以轨道交通建设为先导，打造“一小时通勤圈”。促进产业错位发展，重点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装备制造、信息技术等产业，联合打造以创新创业为引领、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体、以绿色生态高效农业为基础的现代都市圈产业体系。完善城市功能，创新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增加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有效供给，建设便利共享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服务质量。推进形成西宁—海东 1 小时经济圈、物流圈、旅游圈和生活圈，提升西宁—海东都市圈在国家战略中的地位。支持沿黄城镇与周围涉藏州县城镇构建点对点合作交流关系。

责任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有关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设甘青区域合作创新发展示范区。推动基础设施共建，实施湟水河两岸及民和、红古城区周边生态修复和治理工程，共同实施南北山绿化工程，推动川海湿地公园、G6京藏高速红古区平安镇交通综合体改造项目建设，构建湟水河“一河两岸”景观风貌。推动民和至永靖高速通道项目建设，新建大河家（甘青界）至清水公路，加密延伸跨区域公交专线，不断提升区域通达效率和出行便捷性。推进跨省域县区智慧城市项目建设，提升城市感知能力及信息处理能力。推动公共服务共享，建立一批中小学结对友谊学校，互派学校教师及管理人员开展短期跟岗培训和挂职锻炼，共建在线课堂、名校网络课堂，争取民和、红古两地数字教育资源的开放共享。共同建设甘青交界地区区域性公共卫生防疫中心，健全完善会诊转诊、医学影像共享机制，建立跨区域120急救协助指挥调度机制。开展异地就医急诊、门诊医疗费用直接结算试点。推进民和、红古政务事项跨城通办，探索推进两地居住证互认。搭建土地、用能、技术等要素市场交易平台，促进要素资源跨区域交易。加强产业协同发展，推动两地在绿色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商贸物流、文化旅游、特色轻工、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等领域加强合作，实现区域产业协同错位发展。合作建设高原冷凉蔬菜、农作物制繁种、畜禽改良、旱作技术推广、特色果品生产种植、水产养殖等，全力打造高原制种基地、牦牛藏羊“东繁西育”基地，马铃薯、油菜商品

粮油基地、青稞商品基地、生猪生产基地、富硒产业基地、农业科技孵化基地，乡村人才培养基地。联合举办花儿会、河湟文化论坛、土族纳顿节等文体活动，有序推进黄河国家文化公园、七彩河湟国家地质公园建设，共同申报国家级古生物遗迹地质公园。实施甘青藏冷链物流基地等项目，共建甘青大通道重要交通支点和物流基地。加强对示范区在土地、税收、投资、产业等政策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对示范区重大项目提供信贷支持，探索建立要素资源跨区域交易机制，支持产业园区和物流园区共建共享。

牵头单位：民和县政府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建设局、市工业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生态共建环境共治

3. 共同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格局。严格实施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严守资源消耗上线、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构建黄河上游生态保护带，筑牢湟水河、大通河生态廊道，巩固祁连山生态安全屏障。强化与周边重要生态区保护建设的联动，系统实施以青海东部干旱地区为重点的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空间管制，强化跨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的衔接与协调，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草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等部门，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实施重大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系统实施祁连山生态保护和修复等重大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共同推动祁连山片区生态系统治理工程实施，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推进重点区域和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开展国土绿化巩固提升行动，推进湟水规模化林场、南北山绿化等项目建设，因地制宜加强交通沿线、河道两岸绿化，构建相互协调和联通的城市绿化景观，提高林草植被覆盖率。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草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协同推进重点流域生态环境联防联控。探索建立黄河等重点流域水质监测信息共享机制，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建立海东—兰州、海东—临夏河湖长制联席会议制度，推进河湖问题联防联控，全面推动黄河等重点流域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实施跨界河流全流域综合治理，加强河湖流域岸线空间管控，保障湟水河、大通河等流域水环境安全。强化集中连片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建设流域沿岸湿地公园，强化河道统一管理和防洪减灾能力建设。对湟水河、大通河水电站开展联合督查检查，确保枯水期流域水环境安全。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草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提升水资源安全保障能力。积极配合推动引大济湟、引黄济宁工程，加强柏木峡水库、夕昌水库、牙扎水库及配套工程建设。提升黄河干流以及湟水河、大通河等流域防洪能力。强化用水管理和供水管网改造，加强饮用水监管，实现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

末梢水全过程管理。积极探索水权交易机制，共同研究建立黄河流域（青甘段）横向生态补偿机制。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住房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推进污染联合治理防控。健全环境监测监管体系，持续改善区域空气质量。加强在臭氧污染控制、噪声污染防治、土壤修复治理和污水垃圾处理等先进环保技术领域合作交流。协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妥善处理跨界环境污染纠纷。加强企业排污整治，推进工业园区废气、污水等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

8. 畅通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共建铁路运输大通道，打通兰西城市群“主动脉”。积极配合西宁至成都铁路建设，配合推进兰新客专兰州至西宁段提质工程前期工作，共同开展兰州至西宁城际轨道交通通道等建设方案研究。构建公路运输网，积极协调推进民和至永靖高速公路前期工作，加快推进乐化高速公路建设工作。重点推进西宁曹家堡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等部门，有关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提升信息现代化水平。加快智慧城市建设，开展以智慧出

行、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康养、智能安防为主的人工智能场景应用示范。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和智慧化改造。加快落实推进“5G智慧城市”和以5G为引领的“新基建”建设，布局云计算中心、大数据中心、智慧城市大数据与云平台，建立城市管理数据库，推进城市运行管理平台建设和功能拓展。完善城市交通智能管理系统，健全一体化现代监督指挥体系。探索推进城市治理“一网统管”，提升城市智能高效运行能力。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住房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部门，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加快推动农业农村大数据建设应用，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继续实施通信网络普遍服务试点建设工程，提升信息惠民服务水平。发展智慧农牧业，建设数字农业示范园区、基地和农产品集配中心，打造一批有特色、高品质的现代农牧场。建立数字乡村建设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开展数字乡村发展评价工作。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海东高原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协同推动创新和产业发展

11. 优化区域创新体系。大力培育科技创新主体，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培育科技创新专板企业。加强重点区域科技联合攻关，开展绿色有机农牧业领域科技联合攻关，加大育种核心技术创新，开展保护性耕作、高效生态

养殖、高效节水滴灌等重点技术应用。开展生态环保技术领域科技专项，联合推动设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科技专项。构建和完善区域创新生态，推行特聘研究员、特 制度，支持各类人才通过挂职、周末工程师、假日专家等方式开展交流服务，促进科研创新人才在城市群范围内有序顺畅流动。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壮大绿色有机农畜产业。以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为契机，突出资源禀赋，优化产业布局，做强高原冷凉蔬菜、高原制种、马铃薯、油菜、青稞、生猪、牦牛、藏羊、饲草料、冷水鱼“十大产业”，唱响“高原、绿色、有机、富硒”品牌，加快新发地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建设，推进兰州海东农畜产品营销合作，共同开拓国内外市场。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海东高原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等部门，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鼓励两地企业开展跨区域合作，进一步加强两地在精细化工、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特色轻工、生物医药等产业的合作，推动两地企业围绕锂电、太阳能光伏组建制造、铝型材及铝制品精深加工、钛合金装备、石墨负极材料、石墨碳素、耐火材料、新型建材、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等优势领域延伸产业链、扩大供应链、提升价值链，提高精深加工水平和产品附加值；重点发展有利于推动“四地”建设的锂电、新能源、新材

料、特色轻工、零碳服务、电子信息等产业，打造循环现代经济产业链。探索园区共建，培育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形成产业链条互相配套发展格局；充分发挥两地科研院所、高校的科技优势，加强新兴产业技术研发、创新成果产业化、市场示范应用等方面的合作交流，推动两地产业聚集融合区域高质量发展。

牵头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工业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推动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深入推进全域旅游，加快旅游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提升服务质量。联合开发“甘青大（小）环线”“环西部火车游”等“一程多站”式甘青跨区域旅游产品线路。加强文化遗产联合保护传承弘扬，挖掘河湟文化、黄河文化、彩陶文化遗产价值，构建具有河湟文化特色的产业体系，推动河湟文化与民族饮食文化、青绣文化、青稞酒文化、农耕文化等融合发展，推动互助土族、循化撒拉族省级河湟文化（海东）生态保护区建设。“十四五”期间，以平安驿特色小镇为载体，充分发掘平安古驿文化、祈福文化内涵，大力支持平安驿特色小镇发展，推动平安区创建全国全域旅游示范区。培育发展省级化隆县群科拉面特色小镇，以拉面文化为内核，拉面产业为主导，打造“拉面+文化+旅游”为一体，“绿色种植+生态养殖+冷链物流”为主的一融合发展，打造“黄河水城、拉面小镇”。以青稞酒文化为主导，依托独特的高原自然生态和土族文化，建设青稞酒特色小镇，打造青稞酒文化传承地、土族文化体验地，推动生态景观、民族文化与产业资源高度融合。

牵头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责任单位：有关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优化产业发展平台。深化工业园区改革创新，持续优化园区产业布局，推动园区由单一生产型向复合功能转变，创新园区运行机制，优化园区管理运行体制。提升工业园区平台能级，支持海东工业园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强与西宁经开区、青海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的联动发展，推动西宁—海东都市圈共同建设跨境电商与先进制造和现代服务相融合的复合型产业功能区。积极承接东中部适宜产业转移，强化与发达地区园区和企业合作。提升园区招商水平，科学规划和有序实施一批重大支撑工程，推动一批产业链核心关键项目落地建设，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形成新增长点。

牵头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工业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16. 深化开放平台建设。着力发展海东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科技服务、物流仓储、先进制造基地，共建共享区域分拨中心和海外仓，积极申报自由贸易试验区。努力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和中欧班列联程联运，开通海东至哈萨克斯坦中亚国际班列，共同推动国际班列常态化运行。

牵头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信息化局等部门，有关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深化经贸合作交流。加大外贸品牌扶持力度，大力培育区域性行业性品牌，巩固提升传统外贸品牌价值。不断提升“青稞酒”“青绣”“富硒”等品牌价值，鼓励“青海拉面”等餐饮品牌走向国门，加快推动外贸竞争由价格优势向品牌优势转变。推动“平安驿”品牌走出青海、走向全国，支持平安驿向平台经济形态转型升级，同步输出柴火鸡等平安特色美食，带动现代服务业发展，力争在“十四五”末将平安驿打造成为全国性总部。引导企业参加兰洽会、青洽会、中国（青海）国际生态产业博览会、中国（甘肃）中医药产业博览会等国内外重点展会。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品牌产业促进局等部门，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健全要素市场体系，实施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行动。加快培育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促进区域人才常态化交流和流动。完善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城镇低效用地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持续优化银企融资对接机制，降低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贷款融资成本。完善金融监管体系，健全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加强信息共享，推进金融风险联合处置。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金融办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与反垄断沟通协调机制。清理和废除妨碍两地统一市场形成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充满活力的区域市场体系。推动两地企业电子营业执照信息共享，持续推进企业登记“跨省通办”，强化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互信、互认。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合作交流，持续深化与兰州市、临夏州等地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上的协作配合，做好知识产权案件移送、调查、执行等方面的合作及与公安、法院等部门的协调工作；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培训、侵权纠纷检验鉴定、侵权判定咨询等服务资源共享；共同推进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合作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区域内检验检测认证技术资源共享，实现认证或检验检测结果互认，充分利用两市检测技术能力，实现区域检验检测技术服务资源合理配置、优势互补、高效利用。推进两地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结果互认，共享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结果。严格落实质量建设机制，持续推动与兰州市、临夏州等地质量管理合作，建立完善统一交流合作、探索一体化的质量监管合作机制，促进两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共创一流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精简市场准入行政审批事项，健全政府权责清单管理制度，在全社会营造公平开放的市场准入环境。推行“政简易从”，拓展“一网通办”，深化“一事通办”，实施“好差评”制度。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基础数据库建设和政务信息数据共享。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

积极打造“无证明城市”。强化政府信用建设和治理能力建设。便利跨省涉税事项报验业务办理，推进区域间税务执法标准统一。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政务服务监管局等部门，有关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推动对口支援和东西部协作更加精准有效。坚持“输血”与“造血”相结合，持续激发城市群自我发展能力，深化援受双方在产业发展、消费帮扶、劳务协作、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人居环境、人才培养与交流等领域的合作，加快构建政府、企业和研究机构等广泛参与的对口协作体系。加强援受双方优势产业链互利合作，积极推动与对口支援地区共建产业园区，支持平安区东西部产业发展示范园建设。持续强化支援方名校名师、名院名医等对口帮扶力度，完善教育、医疗人才等“组团式”支援机制。引进支援方“候鸟式”人才、银发专家等各类高端人才和优秀团队。

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22. 提高教育质量和共享水平。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加大学前教育普惠性资源供给，补齐农村学前教育发展短板，全面提高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和管理水平，加大薄弱学校改造力度。推进城市群整体提高教育发展质量和共享水平，打造职业教育协作平台。结合两省职业教育发展实际和需要，积极搭建沟通联络、业务合作、

人才发展和资源共享平台，加强城市之间职业教育领域多角度深度交流与合作。推动协作城市之间跨区域招生，实施甘肃—青海高等职业教育招生协作计划。推进海东各职业院校与甘肃省职业院校联合办学，签订合作办学协议，开展跨区域招生，开拓校校联办、校企联办、定向委培、订单式培养的职业教育办学新模式。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青海高职学院等部门，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纵深推进，完善分级诊疗模式，规范发展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和社区医院。实施基层医疗能力提升工程，推动县级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强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健全卫生人才激励机制，加大全科、儿科等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完善医疗机构配套附属设施。加强海东康养基地建设合作。完善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体系，建立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协同处置、应急管理、联防联控和相互支援机制。建立应急储备体系，完善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分级储备制度，增强医疗物资和装备应急转产能力。建立两地孕产妇、新生儿等危重症患者救治绿色通道，支持建立专科联盟、远程会诊等医联体形式。开展名医专家相互坐诊、医师技能培训、信息平台建设等领域合作，促进医疗资源共建共享。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应急局等部门，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优化社会保险关系转移

接续功能，压缩社会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办理时限，确保区域内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顺畅，促进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完善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制度，稳步推进两地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扩大跨区域定点直接结算范围，实现兰西城市群内海东市参保人员可享受同等医保待遇。不断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健全公租房管理制度，完善公共租赁住房准入退出机制。加快完善社会保险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根据国家要求推进长期护理保险，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支持社会救助有序发展。统筹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等制度。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建设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建立公共事务协同治理机制。强化区域协同治理，加快社会治安联防体系和社区治理体系建设，促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积极开展警务信息资源共享，联合开展维护稳定、打击犯罪工作，共同打击造谣滋事、哄抬物价、妨害公务等违法犯罪行为。推动应急事务联动，建立自然灾害和重大突发事件防范预警、应急救援、应急管理联动机制。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区域内应急物资共享互济机制，实现区域内应急救灾物资协同储备、互调余缺。建立跨区域救援机制，组织备勤应急队伍投入自然灾害或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援行动。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局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海东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戴福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2〕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戴福华同志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财政金融部部长（试用期一年）；

王巍同志为海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免去：

徐汉玉同志的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财政金融部部长职务。

2022 年 6 月 10 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份大事记

2 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安全生产月启动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视频调度推进会议，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成员张胜源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7 日，省委召开全省巡视巡察工作会议暨十四届省委第一轮巡视动员部署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成员张胜源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第 2 次（全体）视频调度会议，副市长张兴民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8 日，省委书记信长星到海东市调研项目建设及乡村振兴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成员张胜源，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秘书长王海波陪同。

同日，省政府副省长刘涛到互助县、循化县调研耕地保护工作，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成员张胜源陪同。

同日，省政府召开统计督察意见反馈视频会议，副市长史瑞明参加。

同日，省政府省长吴晓军到循化县联系点宣讲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并调研乡村振兴工作，副市长张琰陪同。

9 日，省委召开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发表重要讲话一周年座谈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受市委书记委托，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三届市委第 26 次常委会会议，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成员张胜源，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10 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 2022 年第 9 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祝贺 2022 年六五环境日国家主场活动的贺信精神；传达学习《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文件精神、李克强总理 6 月 6 日在交通运输部考察时的讲话精神和 6 月 7 日召开的全省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第 2 次（全体）视频调度会议精神；传达学习 6 月 8 日信长星书记和吴晓军省长在我市调研时的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全国 2021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问题整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省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问题整改动员部署视频会议精神；传达学习 6 月 7 日召开的全省巡视巡察工作会议暨十四届省委第一轮巡视动员部署会精神；传达学习 6 月 8 日国家统计局 2021 年第 5 统计督察组向青海省反馈统计督察意见视频会议精神；传达学习省委信长星书记在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四次代表大

会上的报告精神，围绕学习贯彻落实省党代会精神进行研讨交流，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成员张胜源，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郭扬，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岳卫平、魏成玉，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办公室主任王海波，副市长张兴民列席会议。

同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党组书记、厅长靳生寿一行到海东市退
调研本年度工作，副市长张兴民陪同。

同日，省发展改革委召开全省发展改革（粮食）系统涉粮领域腐败问题警示教育大会，副市长史瑞明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事业单位招聘工作考务调度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张琰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省委召开全省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工作推进视频会，副市长魏成玉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13 日，省委召开全省作风建设工作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成员张胜源，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副市长岳卫平、张兴民、史瑞明、魏成玉、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成员张胜源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并研究 2022 年省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有关事宜，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林草局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市财政局分管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同日，省人社厅厅长胡斌一行到循化县、化隆县调研劳务品牌

建设、社会保险助企纾困和拉面产业发展工作，副市长张琰陪同。

同日，副市长王青沛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 2021 年节地生态安葬省级奖补资金分配事宜。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及相关科室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4 日，受市委书记委托，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三届市委第 27 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成员张胜源，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副市长岳卫平、张兴民、史瑞明、魏成玉、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府副省长刘涛到互助县、循化县调研耕地保护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魏成玉陪同。

同日，全国政协委员、省政协副主席、九三学社青海省委主委杜德志到乐都区调研完善粮食储备及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工作，副市长岳卫平陪同。

同日，省市场监管局开展 2022 年成品油市场“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执法检查专项督导检查，副市长张兴民陪同。

同日，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会议召开，副市长张琰参加。

同日，省人大教科委召开全省“双减”工作情况汇报会，副市长张琰参加。

同日，省政府副省长匡湧到平安区、乐都区调研房地产开发项目工作，副市长王青沛陪同。

15 日，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疫情防控政策过度的问题，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省政府副省长刘涛在乐都区召开海东市乐都区中坝乡槽子沟外省籍人员擅自凿洞进入废弃封闭矿洞缺氧致人死亡事故专题会议，传达省委信长星书记、省政府吴晓军省长批示指示精神，深入分析事故发生原因，并就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会议。

同日，省交通运输厅戴明新副厅长一行到海东市督导检查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副市长张兴民陪同。

同日，省水利厅党组书记、副厅长石建平到民和县、循化县调研水利项目建设和水库运行管理及安全度汛工作，副市长魏成玉陪同。

16日，省委召开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参加。

同日，省委副书记闫柏到青海零碳产业园区调研，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成员张胜源陪同。

同日，省委召开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赵志松一行到海东工业园区考察调研零碳产业园区建设座谈会，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参加。

同日，副市长史瑞明主持召开全市财政支出专题调度会议，听取市财政局关于财政支出滞后重点县区、部门支出情况的通报，逐县区、逐部门、逐项目梳理部署下一步财政支出指导性安排。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市林草

局、海东工业园区财政金融部负责同志及化隆县、循化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同日，省政协召开“高原健康康复医学及产业发展”座谈会暨专题协商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张琰参加。

17日，省政府召开全省防汛工作视频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成员张胜源，副市长魏成玉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专题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成员张胜源参加。

同日，省科技厅副厅长朱生海一行到海东市调研科技创新工作，副市长张兴民陪同。

同日，省政府副省长杨志文到化隆县、循化县调研稳就业工作，副市长张琰陪同。

20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2022年第10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四川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6月15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6月9日召开的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发表重要讲话一周年座谈会精神、6月13日召开的全省作风建设会议精神，传达学习6月16日召开的省委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扩大）会议精神，传达学习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近日在调研青海零碳产业园区规划建设时的讲话精神、6月10日召开的全省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工作推进视频会议精神、6月9日召开的全省金融机构座谈会精神，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成员张胜源，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海

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岳卫平、史瑞明、张琰、魏成玉、王青沛，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18 次常务会议，通报市政府第 17 次常务会议研究事项落实情况，传达学习全省防汛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听取全市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情况以及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情况的汇报，审议《海东市基层社会治理促进条例（草案）》，研究《关于规范我市城区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的请示》，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成员张胜源，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副市长岳卫平、张兴民、史瑞明、张琰、魏成玉、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自然资源厅召开青海省土地督察发现问题督导核查情况反馈会议，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成员张胜源参加。

同日，国务院召开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总指挥调度会，副市长张兴民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21 日，省委审计委员会第 1 次会议暨中央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第 2 次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政府系统作风建设工作会，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成员张胜源，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副市长岳卫平、史瑞明、张琰、魏成玉、王青沛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第 109 次常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成员张胜源参加。

同日，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第七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

副市长张琰参加。

同日，学习贯彻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省委宣讲团海东专场报告会召开，副市长张琰、王青沛参加。

同日，副市长魏成玉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 2022 年度东西部协作资金分配计划的请示有关事宜进行了专题研究。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审计局、市乡村振兴局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22 日，省政府召开全省上半年投资调度会议，副市长史瑞明参加。

24 日，省政府召开全省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岳卫平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并接续召开全市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省民政厅召开全省推进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发现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会议，副市长张兴民参加。

同日，副市长史瑞明主持召开市体育中心项目建设专题会议，听取海东城投公司关于市体育中心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和市审计局关于对项目过程审计情况的汇报，研究了项目概算调整相关事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建设局、市审计局、海东城投公司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金融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座谈会，副市长魏成玉参加。

27 日，海东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副市长岳卫平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重点地区和部门投资工作调度会，副市

长史瑞明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促进服务业发展第三次专题调度会议，副市长史瑞明参加。

同日，政协第三届海东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副市长张琰参加。

28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征求相关部门、县区政府对省委审计委员会、省审计厅派出审计组《关于乌成云同志担任海东市委书记、王林虎同志担任市长期间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行情况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研究部署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等有关工作。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成员张胜源，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审计局、市林草局、乐都区政府、乐都区生态环境局、平安区政府、平安区林草局、民和县政府、化隆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同日，市委理（扩大）会议召开，特邀请省委国安办专职副主任张润晋同志围绕“大安全观”作专题辅导，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成员张胜源，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参加。

同日，省教育厅召开高校大学生返青（返乡）疫情防控工作专题会议，副市长张琰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全国政协常委、提案委员会主任，原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常务副书记李智勇一行到乐都区瞿昙寺调研，副市长王青沛陪同。

29 日，省生态环境厅厅长汤宛峰一行到民和县、平安区调研危

险废物处置核查问题整改情况，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陪同。

30 日，文化和旅游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张旭一行到乐都区调研了解文化和旅游工作，副市长魏成玉陪同。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市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公报》的办刊宗旨是：遵循政务公开的原则，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重要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A4开本，实行免费赠阅。

发行范围：全市各行政机关，各县（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市（区）公共服务机构等。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联系电话：0972-8612237

传 真：0972-8684213

主 管：海东市人民政府
主 办：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海东市乐都区碾伯街道海东大道10号
网 址：www.haidong.gov.cn
邮 编：810799
准印证号：青6321001